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对数字认证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666.4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7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需要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该等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
1	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	9,037.68	6,695.12	预计在2016年底完成产品的联调测试，同时寻找示范应用，进行产品试生产。在产品试生产完成后，产品定型进入全面推广阶段
2	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	9,863.49	6,865.95	同上

	升级项目			
3	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405.54	6,337.51	预计于 2016 年底完成
4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273.00	2,767.90	同上

截止 2017 年 1 月 13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 1、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

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的改进、时间戳服务器的升级改造和可信数据电文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基本完成，手写数字签名系统研发、电子签章系统的改进和电子证据管理系统研发未能按时完成。由于技术进步，特别是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及应用场景与立项时发生了巨大变化，在研发过程中公司对手写数字签名系统研发、电子签章系统的改进和电子证据管理系统研发方案不断进行了调整，导致项目进度延后。

现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预计在 2018 年底完成产品的联调测试。

### 2、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研发完善可信数字身份管理系统、网络实名接入网关升级完善、内控堡垒主机系统基本完成，新研发应用实名接入系统、终端身份管理系统、云身份认证平台尚未完成。目前，市场上业务垂直子系统向业务云化、网络 IP 化和终端智能化的云管端-信息服务架构转变，系统架构不断变化，导致新研发应用实名接入系统、终端身份管理系统、云身份认证平台市场需求不断变更，致使项目开发进度延后。

现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预计在 2018 年底完成产品的联调测试。

### 3、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信息安全服务平台部分功能已经实现，但仍有部分功能尚处于开发阶段，平台建设尚未完成。随着动态感知、行为分析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信息安全服务平台的功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将最新技术应用于信息安全平台，导致项目进度延后。

现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预计在 2018 年底完成。

#### 4、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总部渠道营销及支撑平台建设；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均为完成。营销体系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受宏观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上市进度影响，公司未能投入大量自有资金进行大规模的营销体系建设。

现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预计在 2018 年底完成。

###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做出的安排。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数字认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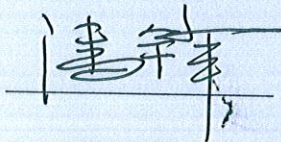
数字认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做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数字认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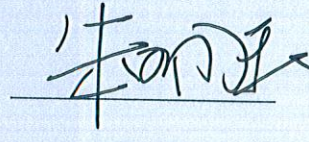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 锋



朱明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 月 19 日